

監管概覽

香港監管概覽

以下概述規管本集團在香港開展業務所需特殊牌照的法例及法規。

(A) 業務經營所需主要牌照

在香港開展業務的任何人士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在稅務局商業登記署辦理商業登記。有關業務須在開業後一個月內提交商業登記申請。

此外，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所需特殊牌照如下：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食環署署長」）發出的普通食肆牌照；
- (b) 食環署署長發出的小食食肆牌照；
- (c) 食環署署長發出的食物製造廠牌照；及
- (d) 酒牌局（「酒牌局」）發出的酒牌。

普通食肆牌照及小食食肆牌照

在香港，從事食肆業務的任何人士須在餐館開業前取得食環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食物業規例」）發出的食肆牌照。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除非根據並按照食肆牌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餐館業務，即食物業所需涉及於處所內出售餐食或非瓶裝的非酒精飲品（涼茶除外）以供於該處所食用或飲用，但不包括工廠食堂或持牌小販所經營的任何業務。在考慮有關處所是否適合用作餐館時，食環署於發出食肆牌照前會確保有關處所符合健康、通風、氣體安全、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等有關要求。在此過程中，食環署於批准牌照申請前會就是否滿足有關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規定的必要先決條件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

普通食肆牌照准許持牌人配製及售賣任何種類的食物，供顧客在食肆內進食；小食食肆牌照則只准持牌人配製及售賣部分有限種類的食物，供顧客在小食食肆內進食。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3C條，食環署署長可向符合發出暫准牌照有關規定的申請人發出暫准普通／小食食肆牌照，待其他尚未遵行的規定獲遵從時發出正式牌照。暫准牌照的有效期為6個月，可在食環署署長的絕對酌情決定權下續期一次，不超過6個月。正式食肆牌照的有效期為12個月，須每年續期。暫准牌照及正式牌照均須繳納各自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

食物製造廠牌照

食物業規例第31(1)條亦規定，除非根據並按照食物製造廠牌照，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物製造廠業務，即食物業所需的涉及配製及售賣食物以

監管概覽

供於該處所外食用，但不包括冰凍甜點製造廠、奶品廠或持牌小販所經營的任何業務。外賣食物店經營乃香港眾多常見食物配製買賣之一，開業前須獲食環署署長發出的食物製造廠牌照。在評估有關處所是否適合用作食物製造廠時，食環署於發出食物製造廠牌照前會確保有關處所已符合有關規定。食環署亦會徵求消防處及香港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如適用)。

食環署署長可向符合發出暫准牌照有關規定的申請人發出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待其他尚未遵行的規定獲遵從時發出正式牌照。暫准牌照的有效期為6個月，可在食環署署長的絕對酌情決定權下續期一次，不超過6個月。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為12個月，須每年續期。暫准牌照及正式牌照均須繳納各自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

扣分制

扣分制是食環署實行的懲罰制度，以處罰屢次違反相關衛生及食品安全法例的食品企業。根據扣分制：

- (a) 倘持牌人就任何特許處所在12個月內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特許處所將被停牌7日(「首次停牌」)；
- (b) 倘於首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12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特許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牌照被停牌14日(「第二次停牌」)；
- (c) 此後，倘於第二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12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特許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牌照可被吊銷；
- (d) 倘任何單次巡查中發現多項違規事項，就有關牌照扣除的總分為就各違規事項扣除分數的總和；
- (e) 倘持牌人在12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規事項，將就該違規事項扣除的指定分數增至兩倍及三倍；及
- (f) 倘持牌人於相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而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之任何指稱違規事宜，將留待其後審議。

酒牌

在香港，擬於處所開展售賣酒類以供飲用業務的任何人士於開業前，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税品(酒類)規例(「應課税品(酒類)規例」)取得酒牌局批出的酒牌。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税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如規例規定除非按訂明牌照或許可證的授權，否則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則任何人士除非按該牌照或許可證的授權並按照其條款的規定，否則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該等酒類。應課税

監管概覽

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酒牌授權，否則禁止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有關處所僅於獲發正式食肆牌照或暫准食肆牌照時獲發酒牌。僅於有關處所仍持有食肆牌照時，該酒牌方為有效。所有酒牌的申請均會轉介至警務處處長及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徵求意見，亦會尋求公眾意見。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7(2)條規定，酒牌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批出酒牌：

- (a) 申請人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
- (b) 就與申請有關的處所而言，考慮到：
 - (i) 處所的位置及結構；及
 - (ii) 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該處所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
- (c) 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出該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

酒牌的有效期為2年，或為酒牌局所決定的較短期間，並須符合酒牌局可能規定的任何條件。酒牌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酒牌局認為我們的續期申請符合有關規定後，酒牌可予續期。

(B) 環保所需牌照

水污染管制牌照

在香港，向特定水質管制區排放各類工業、製造業、商業、公共機構及建築作業污水須受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的管制，並須於排放前取得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環保署署長」)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任何人士(a)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b)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任何內陸水域，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放，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亦規定，任何人士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按條例訂明方式將住宅污水或沒有污染的水排放入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除外)，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

然而，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規定，倘任何有關排放乃根據及遵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構成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列明的犯罪行為。水污染管制牌照將會根據規定有關排放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紀錄存置。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持牌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環保署認為我們的續期申請符合有關規定後，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監管概覽

(C) 版權問題

民事責任

版權是賦予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版權條例」）第2條所載原創作品擁有人的產權，該等作品包括原創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及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版權條例第22條規定，作品的版權的擁有人具有有關作品的獨有權利，稱為「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包括公開表演、放映或播放該作品。任何人士未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自行或授權他人作出任何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即屬侵犯該擁有人的版權。

版權條例第27條規定，公開表演、播放或放映有關作品，是受所述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因此，其他人士未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公開播放有關作品，即屬侵犯該擁有人的版權。

間接侵犯版權方面，版權條例第31條規定，任何人士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該複製品，而其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侵犯版權。此外，根據版權條例第33條，凡在公眾娛樂場所作出的表演侵犯作品的版權，除非任何允許該場所用作該表演的人士在其給予允許時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表演不會侵犯版權，否則該人亦須對該項侵犯版權負上法律責任。版權條例第34條亦規定，凡藉使用播放聲音紀錄的器具公開表演作品或公開播放或放映作品而侵犯版權，則供應器具的人士或允許該器具被帶進處所的該處所的佔用人士或供應用作侵犯版權的聲音紀錄複製品的人士如在給予允許時，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有關器具或其所供應的聲音紀錄或以他所供應的聲音紀錄直接或間接製作的複製品相當可能被人以侵犯版權的方式使用（視情況而定），則該人亦須對該項侵犯版權負上法律責任。

根據版權條例第168條，凡有就版權作品而對受限制作為給予特許的計劃及由特許機構批出的特許，在對其所適用的作品作出指明的詳盡程度，不足以使特許持有人藉查閱該計劃或特許和查閱某一作品而斷定該作品是否屬於該計劃或特許範圍內的作品，則每一項計劃中均隱含由該計劃的營辦人對根據該計劃獲批出特許的人士及每一項特許中均隱含由特許機構對特許持有人就特許持有人在屬於其特許的表面範圍所包括的情況下，作出或授權作出受某一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因而侵犯版權所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而作出彌償的承諾。

刑事責任

版權條例第118條亦對若干類版權犯罪行處以刑事制裁，因此，任何人士如未獲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公開陳列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犯罪；任何人士如未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令其他人士可為該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該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使用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該人士亦即屬犯罪。根據版權條例第119條，任何人士犯有侵犯版權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4年。

監管概覽

(D) 其他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

根據稅務條例第52(2)條，當根據稅務條例委任的評稅主任發出書面通知對任何屬僱主的人士作出規定時，該人士須提交載列其僱用而支取薪酬超過評稅主任所釐定最低數目的所有人士或其僱用而被評稅主任指名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報稅表。

此外，根據稅務條例第52(4)條，倘屬僱主的任何人士開始在香港僱用根據稅務條例第3部的應課稅或相當可能的應課稅的個人或任何已婚人士，則須在該項僱用開始日期後不遲於3個月向稅務局局長發出書面通知。根據稅務條例第52(5)條，倘屬僱主的任何人士停止或即將停止在香港僱用根據稅務條例第3部的應課稅或相當可能的應課稅的個人或任何已婚人士，則須不遲於該名個人停止在香港受僱前1個月向稅務局局長發出書面通知。

香港法例第435章遊戲機中心條例(「遊戲機中心條例」)

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牌照由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人員所委任的公職人員頒發。遊戲機中心條例主要規管普通遊戲機中心，即俗稱的「電子遊戲機中心」。

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2條，「遊戲機中心」指任何裝有或放置某種機器或裝置的地方，而這種機器或裝置是供人純粹或並非純粹為娛樂、康樂或消遣的目的，在直接或間接繳付金錢或具金錢價值的任何代價後，予以使用或操作，及(其中包括)：

- (a) 供人或能供人以任何方法放出、引動、操縱或控制任何球體、彈子或其他物體，或導引其動向，並將任何得分或數碼組合作任何方式的記錄；或
- (b) 供人或能供人以任何方法放出、引動、操縱或控制任何影像、訊號或電脈衝，或導引其動向；或
- (c) 在任何人放入硬幣、代用幣、碟狀物、卡片或任何物體後，即吐出或能吐出任何獎品、硬幣、代用幣、碟狀物或其他物體或物件給該人。

娛樂場所，包括裝設有電子飛鏢機的處所，屬「遊戲機中心」，故此理論上受到遊戲機中心條例監管。

任何人在任何時候(a)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任何遊戲機中心，而該中心是在沒有有效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或(b)以任何身份直接或間接協助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任何遊戲機中心，而該中心是在沒有有效牌照的情況下經營，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92A條及香港法例第132BA章遊樂場所規例第22A條的規定，任何人如未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簽發有效牌照而經營設有4張或以上球枱的桌球館，即屬違法。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92C條，對任何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92A條定罪的人士可處以最高罰款25,000港元、監禁6個月及每日另處罰款450港元。